

花蓮縣教育會 函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37 號

承辦人：陳慶祥

聯絡電話：0933-485831

傳真電話：03-8650781

受文者：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花教字第106000003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 106 年度表揚愛心模範教育人員實施要點、推薦表及 106 年會員子女優秀獎學金申請要點、申請書各 1 份，請 貴校轉知會員依規定提出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花蓮市教育會 105 年度會員有 1207 人，依規定可申請 8 名愛心模範教育人員，各校推薦人員由本會常務理監事依學經歷及擔任教育工作愛心優良事績等評選 8 名愛心模範教育人員。
- 二、推薦表、申請表請各校自行影印。
- 三、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5 日(星期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四、推薦表、申請書請以掛號逕寄花蓮縣教育會(聯絡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37 號/壽豐國小)，並註明「表揚愛心模範教育人員」、「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

正本：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06 年 6 月 29 日

字第1060002519號

花蓮縣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要點

本要點經 103.3.21 第 28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花蓮縣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擴大服務會員，增進服務績效，獎勵會員子女奮發向上，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限本會會員子女

三、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一) 大專院校：研究所 10 名、大學(含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 20 名；以上合計 30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

(二) 高中職校(含五專一、二、三年級)：共 20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

(三) 獎學金名額得視當年度基金孳息及申請人數，做適當調整。

(四) 申請人之成績若達到審查標準者，但因名額所限未能獲得獎金者，另給予獎狀乙紙鼓勵。

(五) 公(私)立學校獎學金名額分別計算，其公式為

$$\text{發放名額} \times \frac{\text{公(私)立學校申請人數}}{\text{該項獎學金總人數}} = \text{公(私)立學校實際獎學金人數}$$

四、申請資格：

(一) 凡在國內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就讀之本會會員子女，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均可申請。

(二) 每一學程以受獎乙次為限。學程區分為三學程：**第一學程**：公私立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第二學程**：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第三學程**：研究所(含碩士、博士)。

五、申請日期：106 年 6 月 5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請以掛號交寄，974 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37 號，花蓮縣教育會，註明「申請獎學金」)

六、申請地點：本會(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37 號一壽豐國小)

七、申請手續：請將以下申請資料於申請期限前逕寄花蓮縣教育會收。

(一) 填具本會該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可至本會網站下載修正 <http://sites.google.com/a/mail.czps.hlc.edu.tw/edu/>)。

(二) 會員子女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成績需註明百分位)。

(三) 會員子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影印本乙份。

(四) 會員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會員子女學生本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

八、審核：由本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7 月中旬辦理評審作業，審核原則如下：

(一) 初審：審核申請人資料是否合乎規定或齊全，不具本會會員子女身份及不合申請資格之任一款規定者，即予以剔除。

(二) 複審：評審申請人子女學業成績，如學業成績同分則增額錄取之。

九、獎學金得獎名單預定公佈及獎金請領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名單將函知各鄉鎮市教育會及獲獎之會員，並公布於本會網站)。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提請本會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後，公佈實施。

花蓮縣教育會表揚愛心模範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經 103 年 3 月 21 日第 28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恢弘師道尊嚴，表彰能充分發揮教育愛心之教育人員，藉以推動友善校園，落實愛的教育。

二、對象：花蓮縣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所屬各鄉鎮市教育會之會員。

三、基本資格：

（一）入會三年以上。

（二）具有教育敬業精神，對學生發揮愛心，足為教育人員楷模者。

四、表揚名額：各鄉鎮市教育會當年度會員人數 150 人以下推薦 1 位，每滿 150 人增加 1 位，餘數無條件進位。

五、推薦方式：

（一）由本會所屬各鄉鎮市教育會之會員學校，向各鄉鎮市教育會推薦之，再由各鄉鎮市教育會依表揚名額遴選後送本會評審。

（二）推薦事由敘明擔任教育工作優良愛心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五年內曾受本會愛心模範教育人員表揚者，不得推薦。

六、實施日期：

（一）推薦：106 年 6 月 5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

（二）評審：請各鄉鎮市教育會遴選後請將名單逕送本會評審。

（三）決審：由本會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之。

（四）表揚：配合當年度慶祝教師節大會表揚。

七、獎勵方式：

（一）報請花蓮縣政府頒發獎狀，配合慶祝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公開頒獎表揚。

（二）由本會致贈獎牌及紀念品，或配合慶祝教師節大會安排餐會。

八、本實施要點經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